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及監事選舉、
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及
選舉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公佈(i)第十屆董事會的董事及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及(ii)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已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會已於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選舉李偉東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並審議通過委任梁捷女士、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李偉東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周永健博士及陳德球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培忠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梁捷女士、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李偉東先生為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周永健博士及甘培忠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德球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周永健博士及陳德球先生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甘培忠先生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監事會已於第十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選舉杜艷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主席。

謹此提述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發出之有關（其中包括）選舉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的通函（「**通函**」）。

董事及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的董事及第十屆監事會（「**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結果如下：

1. 四名現任執行董事（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及張文雷女士）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2. 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獲選為執行董事。
3. 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獲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任股東代表監事杜艷女士獲重選連任為股東代表監事。
5. 賀淑芳女士獲選為股東代表監事。

有關所有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有關選舉職工監事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召開，並通過民主選舉，選舉戰威先生為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有關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該公告內。

選舉董事會董事長及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會議上選舉李偉東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並審議通過委任：

1. 梁捷女士、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李偉東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
2. 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周永健博士及陳德球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甘培忠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梁捷女士、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李偉東先生為董事會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4. 周永健博士及甘培忠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德球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
5. 周永健博士及陳德球先生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甘培忠先生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選舉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會議上選舉杜艷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東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當中李偉東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胡浩先生及魏明乾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